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45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以新臺幣96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新臺幣2,880,45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家事變更聲明暨準備(四)狀向本院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追加「如獲有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以及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 兩造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依法以法定財產制
03 為夫妻財產制，原告起訴離婚經法院調解兩造離婚，爰依
04 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語。

05 (二) 為此聲明：

0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家事變更聲明暨準備
07 (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09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陳述略以：被告只知道原告有欠其姊姊即訴外人甲○○
11 60萬元，而被告不是不願意給原告錢，是因為被告的房子真的
12 賣不出去，而且原告要百分之5的利息太高了，被告房子
13 本來是要賣1,800萬元，現在已經降到1,298萬元，如果還要
14 被告負擔扶養費，被告實在是付不起，被告現在也沒有工
15 作，敗訴還要給原告一筆錢等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
18 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
19 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
20 妻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定有明文；又按法定
21 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
22 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23 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
24 在此限，同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夫妻現存
25 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26 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同法第1030條之
27 4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10月22日結婚，
28 婚後未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後原告於114年7月4日向本
29 院起訴離婚，雙方於114年9月12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等
30 情，有戶籍謄本影本、家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度司家調
31 字第573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依上開第1005條及第1030

01 條之4第1項之規定，兩造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02 制，且因本件雙方縱非經法院判決而離婚，然既係因原告
03 起訴離婚而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
04 項之立法意旨，即應以原告於114年7月4日向法院起訴離
05 婚時為兩造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期。

06 (二) 本件原告於基準日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及負債如下：

- 07 1. 臺南市○市區○○段00地號土地價值4,747,716元，臺南
08 市○市區○○街000號2樓之2建物價值3,550,284元，不動
09 產總價值8,298,000元，扣除114年公告現值土地增值稅18
10 0,933元，共計8,117,067元。
- 11 2. 車號000-0000號汽車價值890,000元。
- 12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儲蓄存款29,685元。
- 13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洲郵局存款9元。
- 14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914元。
- 15 6.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8元。
- 16 7.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儲存款48,000元。
- 17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8元。
- 18 9. 南山人壽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保單價值355,751元（基準日
19 保單價值375,090元扣除結婚日保單價值19,339元）。
- 20 10. 南山人壽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保單價值114,539元
21 （基準日保單價值159,896元扣除結婚日保單價值45,357
22 元）。
- 23 11. 負債
- 24 (1)積欠訴外人甲○○債務600,000元。
- 25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3,097,528元。
- 26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449,664元。
- 27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364,573元。
- 28 (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291,262元。
- 29 (6)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23,799元。
- 30 (7)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款28,798元。
- 31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款21,301元。

01 (9)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款6,872元。

02 (三) 本件被告於基準日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及負債如下：

03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價值7,344,858元，臺
04 南市○○區○○里0鄰000○○0號建物價值4,718,142元，
05 總價值12,063,000元，扣除114年公告現值土地增值稅23
06 7,993元，共計11,825,007元。

07 2. 車號000-0000號機車6,000元。

08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780元。

09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軍功郵局存款45,535元。

10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儲蓄存款3,662元。

11 6.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72元。

12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00元。

13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9元。

14 9.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存款311元。

15 10. 負債

16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641,594元。

17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572,654元。

18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放款234,318元。

19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為4,672,214
20 元，而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為10,433,120元，被告
21 之婚後剩餘財產較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多出5,760,906元
22 (計算式：10,433,120元－4,672,214元＝5,760,906
23 元)，是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起訴請求
24 本院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即屬有據。本件兩造剩餘財產之
25 差額為5,760,906元，原告得請求分配上開差額之一半，
26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880,453元(計算式：5,760,906
27 元÷2＝2,880,4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按給付無確
28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29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30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31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另向被告請求家事變
05 更聲明暨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自屬有據。基上，原告請求被告
07 給付2,880,453元，及自115年3月15日即家事變更聲明暨
08 準備(四)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翌日（本件家事變更聲明暨準
09 備(四)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
10 關，有送達證書附卷足佐，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11 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上開寄存送
12 達應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
1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 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
16 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18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附，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2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1 丙、結論：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
22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27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許哲萍